

证券代码： 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 2026-033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且尚未使用的6,024,13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后续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5,032,402股减少为289,008,272股，注册资本将由295,032,402元减少为289,008,272元，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因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全体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申报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34号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 申报时间：自2026年6月5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30）

3.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 电话号码：027-84843197

5. 电子邮箱：hshsd@126.com

6. 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3) 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同时于邮寄当日或发送电子邮件当日电话通知公司。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